

#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競賽日期：**報名**：112.11.20~112.11.24。**抽籤**：112.12.8(五)。**決賽**：112.12.28(四) 5、6 節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七年級、八年級各班每組選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)、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)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共七項。
- 五、競賽辦法：

項目	時間分配	評分老師	競賽場地	備註
演說 (國語)	每人限 4-5 分鐘 (13:20 開始比賽)	命題：朱玉微	七年級： 1F 閱覽室 (準備)期刊室	1. 演說為即席演講之形式，於抽籤序號當日公告出題方向， <b>比賽當天依排定時間抽取題目</b> 後，至預備區準備 30 分鐘(第一選手 12:50 開始抽題)。 2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。 3. 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錶，並請 3+3 位學生協助。
		評分 七：王廣琪、雲雅慧 八：朱玉微、陳品豪	八年級： 3F 生物實驗室 (準備)理化室	
情境式 演說 (閩南語)	就圖片表述，每人 限 2 至 3 分鐘 (13:20 開始比賽)	命題：陳喻郁、 王雅慧	七年級： 2F 表演教室一 (準備)圖書室	1. 抽籤序號當日公告三個題目， <b>比賽當天在預備區抽題</b> ，準備三分鐘後上台。演說時間 2 分到，會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3 分到，會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 2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。 3. 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錶，並請 3+3 位學生協助。
		評分 七：陳靜怡、詹茗芸 八：陳喻郁、王雅慧	八年級： 4F 電腦教室二 (準備)電腦室一	
朗讀 (國語)	每人均限 4 分鐘 (13:20 開始比賽)	命題：蔡佳純	七年級： 2F 電腦教室 (準備)校史室	1. <b>現場抽題目，預備區等候</b> 。 2. 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 3. 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錶，並請 2+2 位學生協助。
		評分 七：謝盈瑩 八：蔡佳純、洪紫瑄	八年級： 退休聯誼會 (準備)校史室	
朗讀 (閩南語)	每人均限 4 分鐘 (13:20 開始比賽)	命題：林美玲	七年級： 1F 生科教室一	1. 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 2. 由教學組提供鈴、碼錶，並請 1+1 位學生協助。
		評分： 七：陳泳玲 八：林美玲、王雅慧	八年級： 1F 生科教室二	
作文	限 90 分鐘 (13:20 開始比賽)	命題：陳宜岑 評分：陳宜岑	美學教室 (展藝 2 樓)	1.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 2. 作文紙由學校供應，學生不寫姓名，只有編號。 3. 由教務處請 1 位學生協助。
書法	限 50 分鐘 (13:40-14:30 比賽)	命題：江雅慧 評分：江雅慧	家政教室 (展藝 2 樓)	1. 未寫完或有錯字，均依規扣分。 2. 筆、墨等用具請自備，紙張由學校供應。 3. 由教務處請 1 位學生協助。
字音字形	限 10 分鐘 (13:20-13:30 比賽)	命題：王廣琪 評分：王廣琪 *監考：吳珍珍	語言教室 (4F)	1. 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。 2. 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。 3. 由教務處請 1 位學生協助。